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訴字第7號

原告 陳美玲

方英娥

鄭雪招

劉陽毅

何慶宏

標麗秋

林綠化

郭鳳娟

簡培基

洪裕琦

詹瓊美

莊文洵

劉燦雄

王麗華

朱禮東

劉孟男

陳奕丰

吳美亮

陳秀芳

趙學仁

詹秀鶯

林育弘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敏媛

本訴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林聖凱律師

複代理人 王紫倩律師

被告

01 即反訴原告 張美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訴訟代理人 江永成

04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在本
07 院內湖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民事庭法 官 施月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趙修頡